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五點修 正對照表

行

規 定|現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 | 三、本會報應置委員七人 | 一、第一項修正, 參酌「經 人,由本局局長兼 任;副召集人一人, 由本局副局長一人兼 任;委員十七人至二 十人,除召集人、副 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外,其餘委員由本局 副局長、主任秘書及 各單位主管兼任之; 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 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擔任委員。

前項委員之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 分之一。

本會報委員任期 為二年,期滿得續派 (聘)兼之;委員出缺 時,得補派(聘)兼之至 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以上,由下列人員派 (聘)兼之:

規定説

- (一)本會報置召集人 一人,由局長兼 任;副召集人一 人,由副局長一 人兼任;除局 長、副局長、主 員外,並由本局 | 各組、室主管兼 | 任委員。
- (二)專家學者及社會 公正人士一人以 <u>上</u>。

- 濟部廉政會報設置要 點」、「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 及「中央機關及地方 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 業要點」,本會報設置 委員派兼及遴聘規定 酌作文字修正。
- 任秘書為當然委 | 二、為落實行政院性別平 等處推動行政院各部 會委員會委員任一性 别比例不少於三分之 一之政策,爰增訂第 二項。
 - 三、增訂第三項,明定本 會報委員任期期限。

- 會議一次,必要時, 得隨時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 |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 | 修正本會報召開次數,考 會議。

會議二次,檢討本局 量本會報任務於第二點已 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 有規定,爰將「檢討本局 本局風紀狀況;必要 | 推動廉政措施及審視本局 時,得隨時召開臨時 風紀狀況 | 等字刪除。